

证券代码：874087

证券简称：东实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14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087	东实环境	2026年4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会议安排律师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
3	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	√

1. 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，并形成《东实环境：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实环境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3. 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为综合反东实环境 2025 年度财务及经营情况，保证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的客观性，已聘请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东实环境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公司依此进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。

4. 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实环境：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《东实环境：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5. 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，同时预计了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实环境：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，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。

（2）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，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管理中心7A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方式：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；联系人：柳建春；联系电话：0769-39028895；邮箱：liujianchun@dsenvironment.cn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人员食宿、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